附件2

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先进集体

推荐登记表

 集体名称：

所属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表彰层次：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党史和文献部门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一律填写后双面打印、左侧装订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统一使用仿宋\_GB2312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推荐单位为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党史和文献部门；

四、集体名称、集体所属单位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，集体所属单位为推荐对象所在上级单位;

五、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团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六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；

七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，不超过500字，可另行附页；

八、本表上报一式6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党史和文献部门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